**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106年度辦理—「田園歌唱嘉」比賽**

**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嘉義縣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要點。

 （二）教育部105年12月29日臺教社(二)字第1050173635K號函。

 （三）嘉義縣政府106年6月3日府教社字第1060111478號函。

**二、目的**

 （一）藉由歌唱比賽鼓勵正當休閒活動，提供展現歌藝平台，增進音樂美學素養，營

 造美感生活。

 （二）營造新住民交流觀摩學習之平台，展現自信激發其學習之熱忱，並提供教育人員

 相互觀摩之機會。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二）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嘉義縣碧潭國民小學）

 (四) 協辦單位：下潭國小

**四、辦理期程：**106年7月23日(星期日)

**五、參加對象：**新住民設籍在嘉義縣(滿20歲以上86年6月底前出生，或與中華民國境內

 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持有居留證或身分證者)，不分性別。

**六、活動地點：下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196號）

**七、實施內容:**

 （一）預賽：演唱自選曲乙首中的第一段，錄取前8名晉級決賽，

 (二）決賽：演唱自選曲乙首(須與預賽不同之曲目)。

 (三) 評分標準: 音色、音準(30％) 演唱技巧 (20%)

 咬字、節奏(30%) 儀態、台風 (20%)

 (四) 演唱曲目:一律以金嗓伴唱系統之國、台語歌曲為限，不可自備伴唱光碟片。

 (五) **獎勵:錄取優勝六名，優選兩名；若報名人數超25名以上，擇優增加優選**

 **名額並於7/20抽籤日公告。**

(六) 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三人擔任之。

 (七) 報名方式及期限：

 (1)由各機關團體或協會審查參賽資格後推薦，參賽名額不限。

 (2)自即日起至民國106年7月17日 (星期一) 以郵戳為憑截止，

 請填妥報名表後依***下列方式送達：***

 1.先傳送電子檔報名表至嘉義縣碧潭國小公務信箱；黃國展教師收

 聯絡電話05-3652001 ，e-mail：btps@mail.cyc.edu.tw 。

 2.報名表電子檔傳送後務必將經機關團體或協會審查核印後之紙本

 **寄送**至嘉義縣鹿草鄉碧潭村184號（碧潭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黃國展教師收，

 並務必電話確認報名表是否送達。

**八、經費概算:** 由教育部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經費支應。

**九、預期效益：**透過競賽鼓勵正當休閒活動，提供展現歌藝平台，增進音樂美學素養，營造美感生活。

**十、獎勵：**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之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附則**：

（一）演唱曲目一律以金嗓伴唱系統之國、台語歌曲為限，不可自備伴唱光碟片。

（二）已完成報名手續者，其比賽曲目一律不得變更。

（三）參加初賽者請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前報到；如參賽人數較多，為爭取賽事時間，比賽當日報到時間將另行調整，並於活動三日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請參賽人員自行查閱。

（四）參賽人員順序表於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參賽順序由承辦單位使用電腦抽籤排序，不得異議。

（五）參加初賽者比賽當日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乙份。

（六）**參賽人員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核對身份及年齡，以利確認參賽資格；如活動當日未出示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正本供報到人員檢核者，不得參賽。**

（七）請尊重評審之評定，如有異議請以書面提出並請具名。

（八）辦理本比賽相關人員由所屬機關團體核予公假登記，於活動結束後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九）請參加比賽人員及領隊自行投保意外險。

**【附件】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106年度辦理—「田園歌唱嘉」比賽**

**成績申覆書**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申覆理由 |  |
| 申覆依據 |  |
| 研覆內容 |  |
| 送交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